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做好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辖区内服务商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面摸排服务商，做好资源建库和申报推荐工作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要全面摸排辖区内人工智能技术服务、行业解决方案、模型调优、数据治理、安全合规等各类服务商，对照《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信息报送要求》（附件2）核实资格条件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《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档案》（附件3），汇总形成《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资源池》（附件4）。入选我市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的可优先推荐。

二、积极组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，提升协同服务能力

鼓励优质服务商牵头组建模数共振、算电协同等类型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，由1家龙头企业牵头、不少于2家上下游单位联合，填写《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信息表》（附件

5），围绕济南市“13+34”产业链体系领域推荐。

三、工作流程及要求

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据实填写《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档案》（附件 3），报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初审把关，于 10 月 20 日前将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档案（附件 3，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、资源池和信息表（附件 4、5，均盖区县工信部门公章）报送至指定邮箱（以上材料均为 PDF 版及可编辑电子版）。

联 系 人：于秀、冯胜男

联系电话：51702610

邮　　箱：rgzn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省工信厅《关于做好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2.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信息报送要求

3.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档案（模板）

4.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资源池（模板）

5.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信息表（模板）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9 月 9 日